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成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截至2023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51名，注册会计师259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亿元。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59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希格玛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希格玛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格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确保年报审计工作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在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沟通协调年报审计工作，能够积极参与协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会计调整事项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事项等必要的审计沟通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形成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初稿，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推动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发表审计意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3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工作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

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评估、专业胜任能力评估和审计范围及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评估等。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